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

收購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之目標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予買方，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予買方，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b) 營口合亨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權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權指由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擁有目標土地A及目標土地B，兩者均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

據賣方表示，目標土地A乃作商業用途，總可用面積約為36,835平方米。

據賣方表示，目標土地B亦作商業用途，總可用面積約為22,410平方米。然而，據賣方表示，儘管目標公司已全數支付收購目標土地B之款項，但目標公司尚未取得目標土地B之土地使用權證。

為保障買方之利益，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倘若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並未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則賣方將即時向買方支付款項人民幣22,41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作為給予買方之賠償。

根據該協議，除目標公司欠負之銀行貸款款額為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0港元）外，賣方須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所產生之一切負債，包括建築成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等。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結付上述由其所承擔之負債。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目標土地A及目標土地B之收購成本金額約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為目標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目標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b) 買方滿意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之債務所進行之審查）之結果；
- (c) 目標股權之轉讓乃符合中國法律，且令買方滿意；

- (d)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於完成或之前並無作出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前景構成負面影響之行為；且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
- (e) 賣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一切必需之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書；及
- (f) 賣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且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保證。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賣方須即時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項（不計利息）。於償還上述款項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根據該協議，緊隨簽訂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辦妥有關向買方轉讓目標股權以及變更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商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及組織機構代碼證之登記手續。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一般資料**

據賣方表示，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投資諮詢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乃從事（其中包括）水上娛樂、水療、餐飲及住宿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1)	(82,962)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31)	(82,96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831)	(82,962)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和能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之商業物業儲備供日後出售及／或出租，配合本集團現有物業投資業務。

故此，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將給予本集團機會促進本公司之資產可持續增長，並拓闊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收入基礎，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潛在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包括其修訂本或替代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完成當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前提為所有條件均已經達成，惟不得遲於條件達成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土地A」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土地，總可用面積約為36,835平方米；

「目標土地B」	指	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土地，總可用面積約為22,410平方米；
「賣方」	指	營口合亨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內之人民幣金額乃按1.11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